

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长江新区站站房工程及天河站站区
房屋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HWZFJL-1 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6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1. 总 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否决投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评标结果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履约保证金	25
7.7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8.3 终止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录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附录 2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30
附录 3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32
附件 1: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3
附件 2: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34
附件 3: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5
附件 4: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6
附件 5: 开标记录表	37
附件 6: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件 7: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40
附件 9: 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件 10: 异议函	42
附件 11: 异议答复函	43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1. 一般约定	53
2. 委托人义务	57
3. 委托人管理	57
4. 监理人义务	58
5. 监理要求	60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63
8. 合同变更	63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64

10. 不可抗力	65
11. 违约	65
12. 争议的解决	6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1. 一般规定	67
2. 委托人义务	68
3. 委托人管理	68
4. 监理人义务	69
5. 监理要求	7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7
8. 合同管理	77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8
11. 违约	80
12. 争议的解决	8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1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81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	83
附件 3: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84
附件 4: 监理人办公、食宿承诺书	88
附件 5: 监理人拟上场人员承诺书	89
附件 6: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90
附件 7: 项目对外宣传工作联动机制重点任务清单	91
附件 8: 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及工程质量达标承诺书	9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3
一、适用规范标准	93
1. 工程技术规范	93
2.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97
二、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6
四、投标保证金	107
五、监理报酬清单	108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08
2. 监理报酬清单	108
3. 监理报酬清单分析表	109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7
(一) 基本情况表	118
(二) 拟设立的现场监理组织机构	120
(三) 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122
(四)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123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5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交通等设施及设备表	126
(七)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7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0
(九)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4
(十) 信誉情况表	137
(十一) 其他材料	139

八、 监理大纲.....	141
九、 其他材料.....	1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长江新区站站房工程及天河站站区房屋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HWZFJL-1 标段监理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并提交了“投标确认书”，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长江新区站站房工程及天河站站区房屋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HWZFJL-1 标段监理投标。

本投标邀请书通过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发出，请你单位收到投标邀请书后，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招 标 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8 号澜桥公馆 7 号楼 15 层

邮 编：430000

联 系 人：戴工

电 话：027-51127488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2011947574@qq.com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6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投标确认书”格式见《湖北省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附件10。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u> 地址： <u>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8号澜桥公馆7号楼15层</u> 联系人： <u>戴工</u> 电话： <u>027-51127488</u> 电子邮箱： <u>2011947574@qq.com</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长江新区站站房工程及天河站站区房屋工程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7	计划工期	总工期：66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6月30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_____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本金占50%，国内银行贷款占5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1033日历天，其中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1年）。</u>
1.3.3	质量标准	(1) 满足国家和国铁集团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达到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主体工程零缺陷。 (2) 杜绝工程质量等级事故，遏制质量问题。
1.3.4	标段划分情况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5	监理目标	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投资控制目标、环保目标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见本章附录1;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1;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1;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本章附录2;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见本章附录3; 其他要求: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具体标段为: HWZFJL-1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标段为: /; 除满足本项正文所提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正文第1.4.3项中(10)-(16)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7)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公布期的; 2) 监理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的; 3) 监理人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 4) 监理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的;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的;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黑名单”执行期限内的。 7) 其他情形(如辖内失信):与本项目的中标施工单位同属一家上级企业(含各层级上级企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问题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_， 偏差幅度：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 8:00 前 形式：网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网上自行查看 形式：网上自行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网上自行查看 形式：网上自行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按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以银行电子保函或银行纸质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p> <p>2) 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载明：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时，招标人公布投标截止时间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p> <p>（2）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p> <p>采取纸质保函形式的，应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组织开标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1005 号开标大厅现场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详情咨询：13164652430。</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至 2025 年（近 3 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近 5 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内）</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近 3 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内）</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u> / </u>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 30 </u>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 7 </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 2 </u>人，专家<u> 5 </u>人。</p> <p>确定方式：<u>从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及其他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家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u>公示媒介：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p> <p><u>网址：www.hbbidcloud.cn。</u></p> <p><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u>网址：www.hbggzfwpt.cn。</u></p> <p><u>公示期限：3日</u></p> <p><u>公示的其他内容：/</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格式”的要求开具。</u></p> <p><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格的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部门：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p> <p>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1号</p> <p>电 话：027-51151225</p> <p>传 真：027-51151225</p> <p>邮政编码：43008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1 投标人拟进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测量工程师等人员的监理工程师证件（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件）以及注册造价、安全、建造师必须在投标人监理公司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质量安全负责人由投标人缴纳社保，发现不在投标人监理单位注册或不由投标人监理公司缴纳社保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条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社保需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局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p> <p>10.1.2 投标人应制定现场监理岗位考核办法，纳入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拟上场总监与副总监（监理组长）在投标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在上场前未在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设项目（含路外项目）从事监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主要监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p> <p>10.2.1 监理服务标准化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落实“标准化管理”等管理要求，编制标准化管理规划，涵盖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和依法建设等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现场管理、过程控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在本项目建设中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p> <p>10.2.2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必须充分体现监理工作信息化理念。根据招标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纳入招标人统一接口，并接受招标人统一管理；在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构成表中设置专人负责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维护。</p> <p>投标加分申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加分权时，应随投标文件提交“投标加分申请函”，在开标时申明。</p> <p><u>安全目标：（1）绝较大及以上施工安全事故，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u> <u>（2）杜绝因建设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遏制因建设引起的一般铁路交通事故。</u> <u>（3）绝较大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u> <u>（4）无铁路营业线交通 C 类及以上事故；</u> <u>（5）控制和减少一般责任事故。</u></p> <p><u>环保、水保目标：全面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水保政策，在施工过程中坚决落实“多保护、多防护、多防治”的举措，强化全过程环境监控，确保实现环保水保设施与工程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投运的目标。</u></p> <p>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最近一期信用评价排序在前的优先。</p> <p>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行贿犯罪进行查询。 2. 查询近 3 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内)。 3. 投标人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十一、其他资料”的《行贿犯罪查询表》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计息时间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基本情况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九）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应附资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十）信誉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中应附资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监理设施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相应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做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开标终止；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终止招标公告，或以
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所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利。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铁路工程建设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HWZFJL-1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资质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2	财务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3	业绩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4	信誉要求	<p>1. 诉讼及仲裁：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p> <p>2. 履约情况：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p> <p>3. 投标人在 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p> <p>4. 在 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p> <p>5. 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 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p> <p>6.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投标人未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p> <p>7. 监理企业未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p> <p>8.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p> <p>9.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 C 级整改期。</p> <p>10.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p> <p>11. 辖内失信（如果作为条件）：投标人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 年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不曾在招标人管辖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p> <p>12. 其他情形：<u>(1)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 <u>(2) 未被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u></p>

	<p>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5) 与本项目的中标施工单位不同属一家上级企业(含各层级上级企业)。</p>
--	--

备注：1. 类似工程项目指类似的铁路项目，或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

2. 较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是指国铁集团通报或铁路局集团公司、铁路公司发现并作出通报处理的。

3. 诉讼和仲裁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 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附录 2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标段：HWZFJL-1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机构设置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2	人员数量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3	人员岗位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4	其他要求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备注：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性质、规模和复杂情况适当调整。

2. 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是指住建部颁发且经注册的人员。

3. 铁路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考试合格证”的人员。

4. 其他行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各省、市、自治区及其他各部委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取得“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考试合格证”的人员。

5.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建设项目（标段）承担监理工作。同一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划分为多个标段且同时进行招标时，允许同一投标人一套人员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6. 投标人只填报关键岗位（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分站长）、质量

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 人员信息,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只填报数量, 投标人中标后, 工程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向招标人上报满足相应资格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附录3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标段: HWZFJL-1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交通、通讯、 办公和生活 设备设施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2	测量、检验、 试验仪器、设 备设施	测量仪器设备			
		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功能	备注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 求			
		工地试验组（本行及以下各行根据项目需要选择）			
		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功能	备注
		同资格预审文件要 求			

附件1：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

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3：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4：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5：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联合体成员 1							
			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成员 1							
			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成员 1							
			联合体成员 2							
									
.....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件6：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 7：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8：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
2.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11：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最近一期信用评价排序在前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委托人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p>(1) 投标报价: 20.0 分; (2) 监理大纲: 60.0 分; (3) 资信业绩: 20.0 分; (4) 其他: 5.0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 1. 当监理信用评价 A 级企业或 A 级总监理工程师符合加分条件并申请加分时, 按国铁集团现行规定进行加分。 2. 存在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国铁工程监[2018]76 号) 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每项严重失信行为扣减 3 分, 直接在汇总得分中扣除。</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Z = B \times 0.4 + \{ (D_1 + D_2 + \dots + D_i + \dots + D_n - D_{\max} - D_{\min}) / (n-2) \} \times 0.6$ (n≥5) $Z = B \times 0.4 + \{ (D_1 + D_2 + \dots + D_i + \dots + D_n) / n \} \times 0.6$ (n<5)</p> <p>其中: B—招标人公布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D_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_{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 D_{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L = (D/Z - 1) \times 100\%$, L—偏差率, D有效报价,Z 评标基准价。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信誉 (6分) 按投标前一年内国铁集团 2 次监理信用评价计算: 1 个 A 级得 3 分, 1 个 B 级得 2 分, C 级不得分, 未参加国铁集团信用评价的视为 1 个 B 级。</p> <p>类似项目业绩 (3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项及以上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 项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 项 1 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3分) 高级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 2 项同时满足 3 分; 每少 1 项扣 1 分。</p> <p>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和业绩(5分) 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具有类似业绩 2 分, 每少 1 项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全部具备相应资格 3 分; 部分具备 1-2 分; 超过半数不具备的不得分。</p> <p>拟投入的设施设备(3分) 满足招标文件对设施设备要求 3 分; 基本满足的 1-2 分; 超过半数不满足的不得分。</p>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2分) 监理范围、内容数据准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分; 与招标文件不符 0 分。</p>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2分) 监理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质量、安全、投资目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酌情扣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p> <p>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 (6分) 机构设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监理站、监理分站 (监理组)、试验室等设置合理,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岗位职责全面、合理, 2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合理, 2 分; 否则, 酌情扣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2分) (1) 有完整的监理工作程序文件, 流程科学合理, 分工明确, 职责清楚, 3 分; 有基本完整的监理工作程序文件, 流程基本合理, 分工基本明确, 职责较清楚, 1~2 分; 监理工作程序不完整, 或流程不合理, 或分工不明确, 或职责不清楚, 0 分。 (2) 监理工作方法科学、合理, 4 分; 基本合理, 1~3 分; 监理工作方法不合理, 0 分。 (3) 监理工作管理制度, 制度合理全面, 5 分。制度基本合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p>

		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 环保监理措施 (20分)	(1)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7分; 否则, 酌情扣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对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合理, 有应急预案, 7分; 否则, 酌情扣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2分; 否则, 酌情扣分。 (4) 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验工计价的数量确认工作管理措施明确, 2分; 否则, 酌情扣分。 (5) 环保监理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2分; 否则, 酌情扣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5分; 否则, 酌情扣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2分; 否则, 酌情扣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分)	对重、难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9分; 否则, 酌情扣分。
		创新技术成果应用和合理化建议(2分)	创新技术成果应用(标准、专利、著作权等), 1分; 建议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基本分(2分)	投标人报价唯一、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分析得分(8分)	(1) 投标报价组成全面、价格分析合理的, 得7-8分; (2) 投标报价组成基本全面、价格分析基本合理的, 得4-6分; (3) 投标报价组成不全面、价格分析明显不合理的, 得0-3分。
		偏差率得分(10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在0-±0.5%内(含)得10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0.5%时, 每1%扣1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0.5%时, 每-1%扣0.5分(均扣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分值按插值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A级企业和A级总监理工程师加分(5分)	当监理信用评价A级企业或A级总监理工程师符合加分条件并申请加分时, 按国铁集团现行信用评价规定进行加分。 投标人使用投标加分权时, 应随投标文件提交“投标加分申请函”, 在开标时申明。

3.4.1	其他	备注：监理人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编制相应的监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开（复）工报告审批制度；施工图现场核对制度；变更设计审查制度；工程质量和原材料检测试验制度；试验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制度；验工计价管理制度；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质量复检制度；施工测量复测检查、确认制度（含沉降观测、精密测量平行观测与复核制度）；工程质量检查制度（含日常工程质量检查制度、隐蔽工程检查、工序质量检查、旁站监理制度）；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工地例会制度；监理日志填写制度；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配合调查处理制度；工程质量专项报告和监理报告制度等。
-------	----	--

备注：监理人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编制相应的监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开（复）工报告审批制度；施工图现场核对制度；变更设计审查制度；工程质量和原材料检测试验制度；试验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制度；验工计价管理制度；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质量复检制度；施工测量复测检查、确认制度（含沉降观测、精密测量平行观测与复核制度）；工程质量检查制度（含日常工程质量检查制度、隐蔽工程检查、工序质量检查、旁站监理制度）；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工地例会制度；监理日志填写制度；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配合调查处理制度；工程质量专项报告和监理报告制度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咨询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铁建设[2021]17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

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

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分站长）、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

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

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

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

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供的时间具体为视具体情况确定；份数分别为：视具体情况确定。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本节补充：

1.13 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被认为在履行合同上对委托人负有共同的和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应向委托人提交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或其委托人代表联系，并接受指示。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并通知委托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 联合体应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监理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按组成单位分标实施监理。

(4)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不得改变其内部组成或法律地位。

联合体成员名单表

序号	成员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地址
1							
2							
3							
...							

2. 委托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对监理人新线建设新闻舆论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定期不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点评通报。

3. 委托人管理

3.1.4 款增加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委托人代表电话为：___。

3.3.2 款补充

书面答复监理人的时间为：7日。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3 款补充：

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1.4 款补充

(1)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监理。

(2)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标准化管理要求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负其责的工程监理体系，配足测量、试验人员及检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并设立现场试验室，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监理人应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现场监理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监理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监理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监理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 监理人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事先征得委托人的重大问题：

a 调整工程监理工作计划，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b 向与本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发出指令，如果该指令将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工期延长等情况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c 对本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如果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等情况，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对设计中的有关问题，需要设计承包人进行修改、补充、返工或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d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生产工艺、工法向施工承包人建议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工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e 发布标段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指令性文件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f 任何施工承包人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时，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监理人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批准。

g 监理人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

h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等主要监理人员短期离开施工场地或休假，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i 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力、消极怠工、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行为伤害项目声誉、造成损失等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要报委托人备案；涉及重大调换的，如施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设计承包人的项目总体、专业工程师等，要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

j 在合同有效期和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拟向媒体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新闻或评论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

k 未得到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在任何范围内、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知识产权和背景知识产权等。

l 按合同规定，对合同外或因不可抗力、政策性变化导致的工程量或单价的变化等情况进行核实并报委托人，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据实签认；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等要求，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才能发出通知。

m 按国家、国铁集团和委托人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需要监理人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其它事项。

(4)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5)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的争议由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6) 在合同服务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监理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7)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信用评价、激励约束考核等工作。

(8) 监理人所监理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监理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需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9) 监理人不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上场人员，或上场后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委托人将按照 11.1 款进行违约处理。

(10) 监理规划应按照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监理规划的内容应符合监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监理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例会 7 日前将监理规划报委托人。

(11) 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① 监理人接受委托人对其监理工作和主要监理人员的考核，并接受委托人对其薪酬核定和发放的监督。

②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针对本工程对监理人员技术及业务考核，经进场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日常培训考核按相关文件执行。

③监理服务标准化管理要求：按照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委托人有关要求，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安排部署，建立与委托人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匹配，且涵盖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和依法建设等的制度管理、人员配备、现场管理、过程控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在项目建设中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接受委托人的检查和考评。

④信息化系统管理要求：

a.按照委托人关于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要求，督促检查各承包单位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检验批系统、验工计价系统、试验室信息系统、拌和站信息系统、沉降观测系统、安全监控、电子工程日志等监控、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用等，加强现场录入数据的监督工作，各类承建资料审核、审批必须与现场实物及检验检测数据一致并当场签认和上传至信息管理系统，满足国铁集团和委托人关于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确保各系统数据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

b.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纳入委托人统一接口，并接受委托人的统一管理，配备相应的硬件和数据采集人员，及时进行数据录入传输（包括图片和影像资料），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传送给委托人；设置专人负责监理管理系统的监理人员，熟悉工程建模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监理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信息化平台进行工序卡控、视频监控等手段。

⑤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委托人现行铁路建设管理办法严格现场行为管理，并遵守委托人制订的各项规定。

⑥监理人设置试验组承担监理平行试验工作。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⑦组织查阅、核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⑧接受委托人按照国铁集团现行铁路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及委托人管理办法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履约考核扣减费用可在本项目全线统筹使用。

⑨监理人对风险工程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控制，监督检查项目部负责人按规定包保或带班作业。

⑩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承包人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承包人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⑪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承包人为劳务人员提供符

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情况，督促职业病防治设施“三同时”的落实。

⑫监理人对各类检查发现的环水保问题复查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⑬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国铁集团和委托人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红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如违反，同意接受国铁集团和委托人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⑭监理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委托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⑮监理人作为成员单位参加由委托人牵头建立的铁路新线建设新闻舆论工作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强化日常沟通联系，遵守委托人制定的新闻舆论工作要求，按照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意义、工程概况、工程特点等内容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⑯监理人按照铁路新线建设新闻舆论工作联动机制确定的重点任务清单（见附件7），负责本项目所列任务事项的有序实施，涉及任务内容的信息不得提前对外发布，发布时须保持口径一致，不得出现“抢跑”“越界”现象。

⑰监理人要将施工单位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⑱监理人应当遵守《国家铁路局关于加强铁路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国铁工程监规〔2023〕24号）、《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管理办法》（铁建设〔2025〕227号）、《铁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铁建设〔2025〕226号）相关要求。

⑲监理人应照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23〕162号）要求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工作：

a. 定期抽查农民工动态变化情况，抽查核对农民工身份，农民工进出场台账、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管理以及工资发放等资料，核实承包人实际用工人数，督促承包人及时更新或完善农民工花名册。

b. 定期抽查农民工是否按月足额领取工资，发现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纠正，并抄送委托人。

⑳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应符合发包人《铁路建设项目管理人员履约实施细则》（长江铁路计〔2025〕77号）文的规定。

㉑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国铁集团《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铁建设〔2025〕234号）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报建设单位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2 履约保证金补充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担保额度：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银行保函应由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格式”的要求开具。

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初步验收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通过初步验收后 28 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监理人。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5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下列工作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人员：

- (1) 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 (3) 组织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关键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总进度计划。
- (4) 签发工程暂停/复工令、签署验工计价表、工程付款凭证、工程竣工报验单，审核签署竣工结算凭证。
- (5) 对索赔、工程延期提出处理意见。
- (6) 签发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7) 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负责人、监理组长（分站长）、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监理员、资料员等。

4.5.5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一个评价期内个人扣分记分累计达到 12 分，建设单位予以清退，同时一年之内不得在国铁集团管理的铁路建设项目从事建设活动；一年之后方可参加铁路监理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才能上岗。一个评价期内个人扣分累计未达到 12 分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评价期。

4.5.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的监理从业人员，自公布之日起停止工作，并立即清退出场。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本条增加：

4.6.1 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理人应及时更换：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4.6.2 监理人员配备违约时，视严重程度给予信用评价扣分考核，并按委托人招标要求及监理人投标承诺的人员配备，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将人员配备违约部分的费用予以扣除。

4.9 质量控制

4.9.1 审查承包人有关质量文件，主要核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措施、关键工艺方案等，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资质，承包人进场机械数量及性能、投标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资格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要求，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9.2 参加工程设计现场技术交底、现场交桩和现场交接。

4.9.3 对承包人的施工放样进行审核或复测，对重点或控制性工程进行独立平行测量。

4.9.4 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阅、核对施工图纸，组织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对（主要核对地形、位置、几何尺寸、工程数量等），对发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和建设单位；按规定对单位工程（单体工程）开工条件进行检查，严格遵循未进行现场核对的工点不准予开工的要求。

4.9.5 核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对试验室资质、试验范围、试验人员资格证书、试验设备和试验条件等内容进行核查确认。

4.9.6 按照物资采购合同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参与对进场的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按要求进行见证或平行检验。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资不得批准承包人投入使用。

4.9.7 严格按规范要求对每道工序、各个部位进行规定的质量抽检和现场检查，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及影像留存工作，并对相应质量记录进行签认。对承包人的检验、检测、试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经签认合格的工序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4.9.8 按验收标准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签认。

4.9.9 参与施工技术方案研究和设计变更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变更设计提议单》，

参与方案研究、现场核对和责任分析，并按照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

4.9.10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参与缺陷原因调查分析，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签认。

4.9.11 对沉降变形观测、平行观测进行监理检查，对精密测量资料进行确认检查。

4.9.12 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自检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认达到验收要求。静态验收完成后，出具监理工作报告，对单位工程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整改。

4.9.13 按规定参加质量回访工作，配合解决运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4.9.14 其他工作：按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委托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4.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10.1 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明确其职责。

4.10.2 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保障措施、危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关键工序安全保证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4.10.3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现场安全人员到岗、安全设施配置、施工人员行为及现场安全状况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发出整改指令，督促整改。

4.10.4 审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10.5 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标识、标牌、持证上岗以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10.6 检查超前地质预报实施单位进场人员、设备情况是否满足需要，超前地质预报的实施、数据采集行为是否规范，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实际开挖的地质情况与预报结果进行对比，及时制定或修改施工方案、调整支护参数。

4.10.7 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部工程清单，通过风险计划管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后期评估等手段加强所监理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复杂地质隧道、深水基础、深基坑、高陡边坡、技术复杂或特殊结构桥梁、地下工程、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大模板、大跨度支架和满堂支架、移动模架、爆破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工程线、营业线及邻近营业线施工等，对施工单位风险防范及控制进行检查和督促。

4.10.8 其他工作：按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委托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4.11 投资控制

4.11.1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地方政府和被征地拆迁人确认征地拆迁数量、类别。

4.11.2 按照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合同工程量清单和质量验收结果，开展现场工程计量工作，做到客观、准确、及时，计量项目数量不漏、不超、不重。

4.11.3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验工计价表，对照质量验收结果准确核对工程数量，签认验工计价凭证。验工计价文件需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4.11.4 严格按变更设计规定办理变更设计工程量计价工作。

4.12 其他工作

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建设项目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等其他监理工作。具体：按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委托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4.13 信息

4.13.1 根据委托人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

4.13.2 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4.14 相关报告要求

4.14.1 工程监理月报。监理人每月3日前将上个月的月报报送委托人。

4.14.2 紧急事件报告。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4.14.3 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14.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工程范围为：_____

5.1.3 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阶段范围为：_____

5.1.4 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工作范围为：_____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款补充：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为：按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委托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按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委托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按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委托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按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委托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监理文件的提交份数：按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委托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开始监理条件如下：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监理周期延误

6.2款补充

合同变更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合同变更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8. 合同管理

8.1 变更情形

8.1.1补充：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化时, 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约定:按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及委托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8.2.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 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8.3 税费调整规定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 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款补充

委托人自行选择监理合同款计价方法:(1)

(1) 按监理人员服务费和其他费两部分计。监理人员服务费, 委托人对监理人出勤人数进行考核, 按人月数和投标单价进行计费; 其他费按月折算进行计取。监理验工计价费=当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当期其他费。

(2) 其他方式:∟。

9.1.2 款补充

1.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或监理服务人月数)增加或减少的, 委托人应按监理工程量(或监理服务人月数)增减内容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2.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监理酬金, 自规定之日起, 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3. 超出监理服务范围,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

付。

4.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9.2 预付款

9.2.1款补充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委托人将合同额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验工计价累计额度达到监理合同额的50%时，委托人在次季度开始按当期验工计价额的50%抵扣预付款，直至完成抵扣。

9.2.2款补充

关于预付款发票的约定：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补充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监理报酬计价申请，申请文件一式六份。

本条补充

9.3.2款补充：

关于中期支付发票的约定：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4项目开工后，按不高于批复监理验工计价的97%结算付款（含履约考核费用），付款时限为委托人签字后的28日内。

9.3.5 委托人预留监理费总额的 1%作为履约考核费用，根据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或扣减。

9.3.5.1 监理考核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中。

9.3.5.2 委托人应分考核期对监理企业实施考核。考核期费用为监理考核总费用除以监理项目信用评价次数，其中监理项目信用评价次数=初步设计批复的总工期（月）/6。

9.3.5.3 监理项目在评价期内发生重大不良行为或 3 起以上较大不良行为，按考核费用额度的 100%予以扣减监理人合同价款，其余情况可按委托人在实施细则中明确的考核条款考核。

9.4 费用结算

9.4.2款补充：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不超过监理合同额的 97%；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且初步验收监理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监理人在 28 日内按照全部监理费用的 3%提供缺陷责任期保函，监理人缺陷责任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可以从保函中扣除相关费用。保函期限为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至首次质量回访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全部整治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次月，最多不超过 2 年。

委托人收到保函后，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违约的处罚：

(1) 监理人转让、分包监理业务的，该转让或分包无效，对监理人按该项转让或分包工作工程监理费总额 2 倍进行处罚，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串通，降低工程质量的，每起扣减履约保证金 5-10 万元。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总监、副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10 万元；
监理组长、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5 万元。

(4)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铁路交通事故或质量问题的，
应接受照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投标挂钩办法》（铁建设〔2024〕24 号）
规定的处理。同时，因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经济损失、铁路运输及有关设备设施等损失或其他较
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 监理人违背承诺或违背招标文件基本原则，不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监理
义务，接受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和委托人有关规定的处理。

11.2 委托人违约

违约的赔偿：按国铁集团及管理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注：联合体应填写各成员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工程投资总额：。
- 5.建设工期：。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 _____ 范围内施工监理工作。

(2) 施工监理范围内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及半成品的试验检测等，包括建设单位日常抽检检查，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和委外检测，配合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试验室（组）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建设单位组织的对原材料及工程实体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

平行检验工作内容按照高速铁路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要求的监理单位平行检验的内容进行，主要包含混凝土原材料，路基填料、土工复合材料、路基压实质量，桥梁钢筋焊接、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等原材料、构配件及半成品试验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及频次按照国家和行业最新规定标准和有关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原材料抽检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粗细骨料，无砟轨道弹性垫层、隔离土工布，桥梁防水材料、预应力钢绞线、锚具及夹片、管道压浆料、支座灌浆料，声屏障、路基土工合成材料，电缆，保温材料等原材料、构配件及半成品试验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及频次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2.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4.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现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单中载明的开

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5. 监理报酬：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_____元）。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监理报酬清单；
7. 监理大纲；
8. 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五、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 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九、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份。

十、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单位公章）_____

监理人：（单位公章）_____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致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鉴于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与(投标人全称)签订工程标段监理合同，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工程的监理服务。

现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我行愿意为(投标人全称)出具本保函。

我行在此代表(投标人全称)向贵方负责，担保额总计为(大写)元(¥)。(投标人全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在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投标人全称)监理合同已终止并得到贵方确认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备注：具体格式可由银行自定，但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附件 3：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湖北省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的关于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甲方对发现的乙方及其人员送钱送物行为，在上报上级纪委的同时，将有关信息向参建单位通报，并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通报。
6. 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7.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27-51129439），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8.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 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

济利益。

3.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乙方纪检监察组织对发现的甲方人员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物资供应商的行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上级纪检组织报告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

6.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部门（联系电话：_____）及甲方的纪检部门报告。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3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6. 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 对乙方作出处理。

7. 乙方不履行第 3、4、5、6 项义务, 经查证属实的, 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甲方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 由甲方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由甲方在本单位办法中规定。

(2)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 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 每起扣 0.5 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 一方不履行协议的, 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 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 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 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 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14**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 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 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 或送礼金礼品, 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的, 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于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 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 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 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8 地 址:
号澜桥公馆 7 号楼 15 层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附件 4：监理人办公、食宿承诺书

监理人办公、食宿承诺书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受贵方委托履行监理工作。现就办公、食宿、交通自给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19）和《铁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铁建设〔2025〕226号）要求，自行解决监理人员办公、食宿、交通等事项。交通不便或项目沿线确有困难的，经贵方同意后，监理办公、食宿等事项可由施工企业协助解决，收费标准由我方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不低于成本价。办公、食宿等费用由我方定期支付给施工单位。收费标准、缴费凭证复印件报贵方备案。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附件 5： 监理人拟上场人员承诺书

监理人拟上场人员承诺书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受贵方委托履行监理工作。现就拟上场人员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铁建设〔2025〕226号）要求，安排的拟上场监理人员均未在国铁集团“黑名单”公布期内、不良行为公布期内、个人扣分清退人员名单内。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

附件 6：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全称）将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铁集团关于实施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的通知》（铁建设〔2025〕238号），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理。

（一）工程实体方面

1. 路基 CFG 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深路堑高陡边坡坡率达不到设计要求。
2. 桥梁等桩基出现 III、IV 类桩。
3. 桥梁混凝土强度不足；预应力张拉、压浆不满足设计或验标要求；存在影响结构安全或耐久性的空洞、露筋等严重缺陷。
4. 桥梁钢结构一级焊缝、构件、紧固件质量不合格。
5. 现浇梁支架、连续梁挂篮及缆索吊机系统、扣挂施工系统等大型临时辅助施工设施未经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专项设计，或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斜拉桥、悬索桥、拱桥等特殊结构桥梁未按照设计文件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开展施工监测。
6.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7. 大型机械设备（架桥机、提梁机、塔吊等）未经验收合格或超过检验有效期使用的，或不按专项方案拆除。

（二）建设行为方面

1. 转包或违法分包。
2. 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旁站或现场随意签认。
3. 伪造、篡改或人为修改原始勘察、试验、检测、监控量测、混凝土拌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数据。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项目对外宣传工作联动机制重点任务清单

项目对外宣传工作联动机制重点任务清单

1. 项目概况、投资、工期、里程、特点、技术参数和建设意义等总体情况的对外发布。
2. 项目全线、重点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宣传组织。
3. 项目重点桥梁合龙、重点隧道贯通及全线桥梁、隧道贯通宣传组织。
4. 项目铺轨工程开始和完成宣传组织。
5. 项目重点站房工程开始和完成宣传组织。
6. 项目静态动态验收开始和完成、联调联试开始和完成、运行试验开始和完成、安全评估开始和完成宣传组织。
7. 人员培训、应急演练、运营方案等项目开通运营准备工作宣传组织。
8. 国铁集团系统单位立项或牵头组织的科技创新成果宣传组织。
9. 国铁集团系统单位牵头组织并依托项目开展的重大科技试验宣传组织。
10. 面向铁路局集团公司、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及其以上层面推介的先进典型人物宣传组织。
11. 发生人员伤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区域及其以上范围热点敏感舆情的应对组织。

附件 8：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及工程质量达标承诺书

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及工程质量达标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全称）将在（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并落实各项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我方承诺：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施工，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2. 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要求，加强质量安全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控制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管控，严格落实质量安全措施，全面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和问题。

3. 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面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严格进场材料和设备检查验收，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落实工序质量检查验收和竣工验收管理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4. 在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接受国铁集团及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理。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适用规范标准

（一）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或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1. 工程技术规范

（1）本项目执行的工程标准规范见下表：

国家、铁路监管部门及国铁集团 2026 年 3 月以前颁布的适用于本项目工程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均应按规定执行，包括且不限于下表的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一	设计规范	
1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	TB 10621-2014
2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TB 10001-2016
3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	TB 10002-2017
4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	TB 10003-2016
5	铁路声屏障工程设计规范	TB 10505—2019
6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	TB 10008-2015
7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TB 10010-2016
8	铁路无缝线路设计规范	TB 10015-2012
9	高速铁路电力工程细部设计和工艺质量标准	Q/CR 9522-2018
10	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	Q/CR 9146-2017
11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 10063-2016
12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	TB 10093-2017
13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	TB 10091-2017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14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TB 10092-2017
15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TB 10005-2010
16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111-2006 (2009 版)
17	铁路照明设计规范	TB 10089-2015
18	铁路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TB 10016-2016
19	铁路房屋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TB 10056-2019
2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2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22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60-2008
2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2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2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2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2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2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GB/T 50476-2019
2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3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二	管理文件	
1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TB 10402-2019
2	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规程	Q/CR9572-2020
3	《铁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铁建设〔2025〕226 号)
4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铁路局关于加强铁路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铁办质监〔2023〕62 号
三	技术规范规程	
1	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 10621-2014
2	高速铁路路基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 9602-2015
3	高速铁路桥涵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 9603-2015
4	高速铁路隧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 9604-2015
5	高速铁路轨道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Q/CR 9605-2017
6	高速铁路电力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 9608-2015
7	高速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 9606-2015
8	高速铁路信号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 9607-2015
9	高速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 9609-2015
10	铁路防雷及接地工程技术规定	TB 10180-2016
11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2	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程	TB 10223-2004
13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TB 10218-2019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14	铁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规程	TB 10426-2019
15	铁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技术规程	Q/CR 9217-2015
16	铁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规程	TB 10426-2019
17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	Q/CR 9218-2015
18	铁路瓦斯隧道技术规范	TB 10120-2019
19	铁路建设项目现场管理规范	Q/CR 9202-2015
20	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试验室管理标准	Q/TCR 9204-2015
21	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	TB 10443-2016
22	铁路工程试验表格	Q/CR 9205-2015
23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 9224-2015
24	铁路混凝土拌合站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 9223-2015
25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供电施工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 9228-2015
26	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Q/CR 9230-2016
27	铁路给水排水施工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 9229-2015
28	铁路路基连续压实控制技术规程	Q/CR 9210-2015
29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JGJ 82-2011
30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
31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	TG/01-2014
32	铁路防雷及接地工程技术规范	TB 10180-2016
33	用于交流系统的非线性电阻型避雷器	IEC 60099
34	电气设备用的六氟化硫的技术等级规范	IEC 60376
35	电气设备中 SF6 气体的检测导则	IEC 60480
36	高压交流断路器	IEC 62271-100
37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IEC 62271-102
38	交流高压开关与控制设备的通用条款	IEC 62271-1
39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T 11022-2011
40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 1 部分：一般定义及试验要求	GB/T 16927.1-2011
41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 2 部分：测量系统	GB/T 16927.2-2013
4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 11022-2011
43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 11032-2010
4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 1984-2014
45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62-2008
46	电气继电器 第 5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绝缘配合要求和试验	GB/T 14598.3-2006
47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技术条件	DL/T 617-2019
48	电磁屏蔽室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719-2011
4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50	防火门	GB 12955-2008
51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	CECS 154-2003
52	通风与空调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5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54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JJ 142-2014
5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5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06
5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5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四	基础设施维修	
1	高速铁路无砟轨道线路维修规则	TG/GW 115-2012
2	高速铁路有砟轨道线路维修规则	TG/GW 116-2013
3	高速铁路桥隧建筑物修理规则	T/GGW 114-2011
4	高速铁路接触网运行维修规则	铁总运[2015] 362 号
5	高速铁路牵引变电所检修规则	铁总运[2015]50 号
6	高速铁路电力管理规则	铁总运[2015]49 号
7	铁路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补充规定	铁总运[2015]51 号
8	铁路通信维护规则	铁总运[2014]295 号
9	高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	铁总运[2015]322 号
10	铁路运输房建设备大修维修规则	铁总运[2014]60 号
五	验收标准	
1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13-2018
2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14-2018
3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15-2018
4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17-2018
5	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18-2018
6	铁路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19-2018
7	铁路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0-2018
8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1-2018
9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4-2018
10	高速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751-2018
11	高速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752-2018
12	高速铁路隧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753-2018
13	高速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754-2018
14	高速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755-2018
15	高速铁路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756-2018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16	高速铁路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757-2018
17	高速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TB 10758-2018
18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3-2020
19	铁路给水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2-2020
20	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8-2012
21	高速铁路工程静态验收技术规范	TB 10760-2013
22	高速铁路工程动态验收技术规范	TB 10716-2013
23	高速铁路竣工验收办法	铁建设（2012）107号
六	安全技术规程	
1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1-2020
2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2-2020
3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3-2020
4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4-2020
5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5-2020
6	铁路通信、信号、信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7-2020
7	铁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8-2020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执行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订或新颁，除强制性标准按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他修订或新颁的标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是否执行。

2.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TZJ 2006-2020》（国铁科法〔2020〕8号）

（四）监理试验组检测范围（可委外）：

1、施工监理范围内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及半成品的试验检测等，包括建设单位日常抽检检查，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和委外检测，配合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试验室（组）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建设单位组织的对原材料及工程实体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

2、平行检验工作内容按照站房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要求的监理单位平行检验的内容进行，主要包含混凝土原材料，路基填料、土工复合材料、路基压实质量，构配件及半成品试验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及频次按照国家和行业最新规定标准和有关要求执行。

3、建设单位原材料抽检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粗细骨料，隔离土工布，防水材料、预应力钢绞线、锚具及夹片、支座灌浆料，电缆，保温材料等原材料、构配件及半成品试验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及频次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二、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见第二章附表 2-3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见第二章附表 2-3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见第二章附表 2-3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工具：见第二章附表 2-3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 1-2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注册号：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未采用联合体的，可不填写相关内容，仅保留标题。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具体格式可由银行自定，但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五、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监理工作量自行报价。

1.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1.3 投标人所报监理费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间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其他费用、考核费等全部监理费用。其他费用包括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验收标准中要求平行或见证试验检测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1.4 监理费不得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1.5 按本章第 2、3 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报酬清单及分析表，一起作为投标文件的报价组成部分。

1.6 建设单位组织的对原材料及工程实体（不含铁建设【2023】146 文检测范围）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

2.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其他费用			
3	监理报酬合计	1+2		
合计报价				
激励约束考核费				

注：考核费按监理报酬的 1%提取。

3. 监理报酬清单分析表

3.1 监理报酬分析表

监理报酬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费用名称	公 式	金 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辅助人员费		
3	设施、设备费		
4	小计	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合计	4+5+6	
8	税金		
9	监理报酬合计	7+8	
10	其他费用	9-1	

3.4 监理人设施、设备费报价表

监理人设施、设备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用房费		
2	生活用房费		
3	试验室费		
4	办公费		
5	交通费		
6	通讯费		
7	生活设施、用品、生活费		
8	水、电、燃气费		
9	设施、设备费总计		

3.5 其他费用月综合单价分析表

其他费用月综合单价分析表

其他费用总额（元）	工期（月）	月综合单价（元/月）

备注：1.其他费用总额为表 3.1 监理报酬分析表中的第 10 项“其他费用”
2.工期为合同工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二)拟设立的现场监理组织机构

(三)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四)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交通等设施及设备表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 信誉情况表

(十一) 其他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员工总人数:	
	等级:			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			工程师	
	颁发机构: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各类注册人员	
	等级:			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铁路监理工程师	
	颁发机构:			其他行业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其中	监理员
注册资本					试验工程师
成立日期					试验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他资格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二) 拟设立的现场监理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说明：
组织机构框图

注：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本表编制格式，明确每个监理组的管辖里程范围。

(三) 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序号	岗位（分专业）					数量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只填报关键岗位（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分站长）、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人员信息，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只填报数量，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工程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向招标人上报满足相应资格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四)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本表在投标时仅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分站长）、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信息；

2.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扫描件。总监、副总监、监理组长（分站长）应附社保证明及参加过铁路工程或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经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招标公告要求相同）。

3.备注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功能	已有/待购	备注
一	测量仪器设备					
1						
2						
3						
...						
二	试验室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						
2						
3						
...						
三	试验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						
2						
3						
...						
四	其他仪器设备					
1						
2						
3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交通等设施及设备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已有/待购	备注
一	办公设施设备				
1					
2					
3					
...					
二	生活设施设备				
1					
2					
3					
...					
三	交通设备				
1					
2					
3					
...					
四	通讯设备				
1					
2					
3					
...					
五	其他				
1					
2					
3					
...					

(七)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编：	
二、____年至____年财务状况				
序号	指 标 (人民币,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6	实收资本			
7	营业收入			
8	利润总额			
9	净利润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	资产负债率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计算表

平均年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资产负债率			
a	b	c	d	e	f	g	h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平均营业收入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平均负债率

注：1. 投标人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等。（本部分资料请附在“财务会计报表”栏目中，否则会公布至外网）

2.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3. 资产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平均营业收入 d= (a+b+c) ÷3

5. 平均资产负债率 h= (e+f+g) ÷3

注：类似工程项目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一、一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总监		监理费	
服务开始日期 (×年×月)		服务完成日期 (×年×月)	
专业人员数量		人月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传真	
合作者名称(如果有)		合作者提供的人月数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类型、投资总额、项目工期等）			
三、提供工程监理的具体内容			
四、证明文件清单			

- 注：1. 类似工程项目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
 2. 表后须附能够证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包括中标

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等。

2. 按实际投入或拟投入的人数填写此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一、一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总监		监理费	
服务开始日期 (×年×月)		服务完成日期 (×年×月)	
专业人员数量		人月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传真	
合作者名称(如果有)		合作者提供的人月数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类型、投资总额、项目工期等）			
三、提供工程监理的具体内容			
四、证明文件清单			

注：1. 类似工程项目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

2. 表后须附类似工程项目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

(十) 信誉情况表

信誉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在2023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2	履约情况	在2023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3	失信被执行人	在2023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2023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在2023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投标人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的记录	
6	行贿犯罪情况	在2023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投标人及投标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7	信用评价	当期信用评价级别	
8	国铁集团监理企业“黑名单”	在 <u>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u> （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投标人被纳入国铁集团监理企业“黑名单”的记录	
9	投标资格	<u>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u> （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被行政部门或国铁集团宣布处于停标状态的文号、处理原由和处理意见	
10	辖内失信（如果作为条件）	在 <u>2025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u> （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1年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投标人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的时间、地点、处理意见	
	其他	<u>(1)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 <u>(2) 未被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u>

		<p>限制从业。</p> <p>(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5)与本项目的中标施工单位不同属一家上级企业(含各层级上级企业)</p> <p>.....</p>	
--	--	---	--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其中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十一) 其他材料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要求	投标人的情况
1	2023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	
2	2023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企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2023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监理的工程项目是否发生质量、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工程项目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行贿犯罪查询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	
2	单位法人	
3	单位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单位法人身份证号	
5	总监理工程师	
6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	

注：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要求把联合体双方投标单位法人及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填写，括号备注。如填写投标单位法人，王**（单位简称），张**（单位简称）。填写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简称），*****（单位简称）。填写法人身份证号，*****（姓名），*****（姓名）。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一致。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含进、退场计划）；

七、设施设备配置；

八、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措施应该重点制定监理标段内的重难点或采用“四新”技术的工程（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应重点制定监理标段内的高风险、极高风险工程或工序的安全监控措施。）

九、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创新技术成果应用和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材料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 年月日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委托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站—监理组”管理模式组建现场监理机构，按投标承诺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按监理规范和投标承诺配备检测、试验等设备设施。

（3）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4）我方承诺，若中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依据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要求，加强对铁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和监控，实现现场质量管理、现场作业有序可控。

（5）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6）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只能在本项目（本标段）承担监理工作。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接受委托人按照国铁集团规定开展的信用评价，同意提取监理费用总额的1%作为激励约束考核费用，由委托人按照所监理项目信用评价结果支付。

（8）我方承诺，若中标，所监理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监理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将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9）我方承诺，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加分申请函

格式自拟。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